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40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5:1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珣均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秘 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方 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二項

劉耀聲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余嘉麒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議程第七(1)項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 (頻譜策劃)2

議程第七(2)項

陳慶愉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
吳苑茵女士	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東北)
鄭德誠先生	消防處天水圍救護站主管

議程第八項

顏文珊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藥劑師
楊惠敏女士	屯門醫院高級藥劑師
陳淑媛女士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周子麒先生
黃偉旋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出席是次會議，了解本委員會的運作。

2. 主席同時歡迎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維盛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已調職的李柏聰先生。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方嵐女士，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張麗華女士。

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的現任秘書即將離職，於過渡期間的會務跟進及相關事宜，將由秘書處數位職員暫代處理。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年第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市區重建局「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優惠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劉耀聲先生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余嘉麒先生

6. 劉耀聲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計劃未能幫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居民組織、沒有聘請物管公司)的業主。現時部分「三無大廈」的業主收到「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於大廈進行裝設消防水箱等工程。但由於出席會議人數不足，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導致最終因沒有按指示改善消防設施而被罰款；
- (2) 認同計劃可以幫助業主處理維修問題。讓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業主可以清楚知道招標至開展維修工程的程序，從而加快工程的進度。加上配合電子平台，可減低圍標的風險；
- (3) 期望「招標妥」可加入維修物料的參考價格。委員認為工程價格的差別在於物料不同，而業主對物料方面的認識不多，希望「招標妥」能為業主提供材料的質量及價格的參考；
- (4) 反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地區合作伙伴曾向市民表示欲申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必須同時申請「招標妥」。委員指出與市建局的文件不符，要求市建局代表解釋；及
- (5) 查詢如收到的標書上所標示的工程市場價格分析報告高出百分之八至十，市建局會否建議業主接受標書。

8. 劉耀聲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回應委員提出有關進一步幫助「三無大廈」的問題。強調業主必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由業主認證的組織，才能在所有業主未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落實推行改善工程。如所有維修工程都需要在所有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推行，

進行非一次性的工程，特別是需要定期保養的消防系統時，推行的過程會相對困難，甚至因未達成共識而無法推行；

- (2) 指出在招標的過程中，申請人可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在不同階段提供一般樓宇維修事項的專業及技術意見。如申請人對維修物料的質素及價格有疑問，可向專業人士索取意見。並補充，標書上須清楚列明維修物料的牌子及價格，而申請人亦有責任監察承建商是否按標書內容進行工程；
- (3) 市建局並沒有強制綜合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同時申請「招標妥」，但由於「招標妥」能為申請人提供一個招標平台及開標服務，加上收費合理，故職員會在市民申請綜合支援計劃時，建議同時申請「招標妥」；及
- (4) 即使所收到的標書估價比專業人士的分析報告高出百分之八至十，接納標書的決定權在業主手上，市建局並不會為業主作出決定。

9. 主席總結，委員會歡迎有關計劃。並認為「招標妥」計劃能有效幫助對樓宇維修有專業上疑問的業主，在協助申請人招標及開標的同時降低圍標的風險。

提醒委員申報利益

10.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在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了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文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 委員向秘書處查詢利益申報資料中，囊括所有議員及區議會

轄下各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的原因。

12. 秘書表示，秘書處所提交的資料中，加入所有議員及增選委員的資料，是希望委員有更完整的參考。

13. 以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1)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董事；及

(2) 司徒駿軒先生申報為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議程三、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14. 秘書報告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 3 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2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通過文件中第 1 至 3 個新團體。

15.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康 41「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資助旅遊車四部，每輛旅遊車可載 50-60 人。而該團體的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為 160 人，因此認為批准撥款\$9 600 予團體租用四部旅遊車是未能善用區議會撥款；

(2) 康 41 的報名地點於私人屋苑翹翠峰內，委員擔心非翹翠峰業主難以報名參加活動；

- (3) 查詢社 3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以「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作為獨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4) 康 33「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以基達中心一個單位作為辦事處，但單位的租約上業主及租方分別為兩間有限公司，借用單位作為團體辦事處的書面文件中顯示有關人士以個人名義借出地方予新團體，而文件中並沒有這兩間公司的印章，亦沒有夾附公司的授權書。如沒有公司授權的證明文件，委員會不應接納有關申請；
- (5) 建議即使團體是以《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註冊，也應在活動申請表 B2 中填寫三名幹事及機構負責人的資料；及
- (6) 查詢康 41「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為何填寫的幹事職位為副主席、司庫及秘書，而非主席。

17. 秘書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撥款守則沒有列明不接受非政府組織轄下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只要團體以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同時合乎審批資格，秘書處在進行初步審核後，便會呈交予委員會進行討論。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已提供所需要的文件，故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 (2) 回應委員指出如沒有公司授權，則不能以個人名義借出地方予團體作辦事處。補充過往委員會曾通過向個人租借地方作辦事處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 (3) 根據活動申請表 B2，活動參加人數每 40 人或以上則可獲資助一部旅遊車。康 41 的預計參加人數為 160 人，故預計可獲資助四部旅遊車。另外，雖然活動的舉辦團體辦事處設於私人屋苑內，但團體表示市民只需道明來意即可入內報名。另外，團體指出如條件許可，會於報名

期內，於公眾地方設置街站，以方便市民報名；及

- (4) 根據 B2 表格，如以《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並不用填寫幹事資料。另外，以《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只需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三名幹事的資料，不論是主席、副主席、司庫、秘書等皆可。

18. 主席總結，關於借出地方作團體辦事處的授權問題，將來如有同類的申請，應要求團體在書面文件中蓋上借方公司的印章，或夾附借方公司的授權書，以證明公司授權個人借出地方予團體作辦事處。另外，明白委員對康 41 的申請團體為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以致未能開放活動予公眾參與的顧慮。過往區議會曾接受多個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建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巡查以確保活動的公開程度。而有關團體申請資助 4 部旅遊巴，認為應按照委員建議，每一部旅遊巴可乘坐 60 人的方法計算，預計參加人數 160 人只獲資助 3 部旅遊巴。

1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3)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 號)

(4)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 號)

20. 秘書更正文委會文件 2018/第 5 號尾頁的活動預算總開支修正為 643,731 元，而批准撥款總款則維持不變。

21. 秘書報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03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57 萬元(1,574,027.5)。假設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一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17.9%，即約 111 萬元(1,109,687.5)。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現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3 萬(127,023)元資助 11 項該

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58 萬(575,105.5)元資助 53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41 萬(407,559)元資助 39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2.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根據撥款守則，活動不可過度讚揚或宣傳政黨或個別人士。但文 11 以天水圍天思邨莊麗芸社區服務中心為活動地點，有宣傳個別人士之嫌；
- (2) 查詢康 21 的活動地點「嘉華工業大廈 120 室」是否合適的活動地點；及
- (3) 認為旅行活動的地點設於本區未能有效運用區議會的撥款資源，而這類活動有濫竽充數之嫌。參與文康社活動的多為元朗區居民，而社 12 的旅行地點在他們熟悉的元朗區，未必可以吸引市民參加。

24. 秘書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撥款守則並沒有規定活動不可於含有個別人士名稱的地點舉行，並補充個別人士的姓名只是地點名稱的一部分，故不會影響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 (2) 備悉委員對旅行活動地點的意見，補充撥款守則沒有規定旅行活動的地點；及
- (3) 在秘書處進行活動申請的初步審批時，會考慮活動地點是否切合活動性質。而康 21 的活動舉辦地點，經秘書處了解，申請機構所選的地點切合該活動的性質。

25.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接收團體提交的活動申請時，已假定活動地點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如未獲批准，相信相關部門會對其作出檢控。同時，可以要求財委會對有關活動進行巡查。

2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3 萬(127,023)元資助 11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58 萬(575,105.5)元資助 53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41 萬(407,559)元資助 39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11 萬元(1,109,687.5)元資助第一季合共 10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議程四、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6 號)

28.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五、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 第 7 號)

30.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續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要求檢討及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下政府部門行政失當之「受屈人」的定義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108 號)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8 號)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七、委員提問：

(1)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電訊商發射站及手機的電磁波輻射對人體的影響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9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馮志雄先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現時電訊商發射基站安裝於私人大廈的頂樓，查詢對居於發射基站附近的市民會否帶來影響；
- (2) 認為政府有責任監察電訊商及宣傳手機的電磁波輻射對人體的影響。手機輻射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B 級致癌物，建議政府於學校宣傳，讓家長及學生知悉相關資訊；
- (3) 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訂立法例，以規管兒童使用手機。另外，建議政府禁止電訊商在較多兒童出入的場地，如兒童遊樂場、幼稚園、小學等安裝發射基站，以減低手機輻射對兒童的影響；

- (4) 認為現時即使未有研究證實手機輻射對人體有直接的傷害，但香港大部分市民都有使用手機的習慣。故將來證實對人體有害時，局面便難以挽救；
- (5) 建議政府測試不同牌子的手機電磁波輻射強度，並公布數據，讓市民可依據電磁波輻射強度選購手機；
- (6) 認為電訊商所進行的安全測量，未能反映市民所面對輻射量的實況。電訊商所提供的數據，是以單支發射器所計算，但現時大廈頂樓往往會安裝多於一支的發射基站，相信市民所接觸到的輻射量與數據不同。有委員建議政府限制大廈可安裝發射基站的數目；
- (7) 查詢部門有否進行巡查，以監察電訊商安裝的發射基站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並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提供巡查的數據；
- (8) 建議政府為因發射基站引致不適的市民提供協助；及
- (9) 要求政府開放政府物業予電訊商安裝發射基站。

35. 羅麗婷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輻射可分為電離和非電離兩種，流動電話機站所產生的為非電離輻射。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並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及不能打破人體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另外，射頻電磁場的強度亦會隨著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所造成的影響會較少；
-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主要根據一項了解流動電話的使用情況會否與腦腫瘤有關的國際性研究（INTERPHONE 研究），並經過嚴謹論證後，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2B 組）。一般而言，這分類表示在動物實驗方面未有足夠證據、在人類方面亦只有有限證據顯示可致癌。

- (3) 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根據科學文獻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並得到世衛認可。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水平以下的環境下，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4) 遺傳因素、生活方式及飲食習慣等，都有可能影響患上癌症的風險；及
- (5) 衛生署會繼續留意世衛有關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如有更新，會適時向有關部門及區議會提供資訊。

36. 馮志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市民對流動通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應付市民的需求，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營辦商）有需要在大廈天台安裝發射基站（基站）。但使用基站前，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獲審批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可以使用。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2) 為了增加公眾對基站及手提流動通訊器材的輻射安全認識，通訊辦設立專題網頁，推廣相關資訊；
- (3) 手機製造商或供應商可按『香港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為手機產品申請認證，在獲發認證後通訊辦會在網站中公佈已認證手機的資訊，當中包括手機的型號和最大的比吸收率值。讓消費者在選購手機時可以對已獲認證的不同手機型號進行比較；
- (4) 通訊辦在審批營辦商申請使用的基站的過程中，除了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評估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確定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因此，單以基站的分佈及數量來評估是否符合輻射安全標準，並不恰當；

- (5) 通訊辦會不定期抽查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過去三年共抽查約四千個基站，並未發現有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
- (6) 如市民對在家居附近或公眾地方的基站輻射水平有疑慮，可致電通訊辦的熱線以安排實地輻射水平測量；及
- (7) 營辦商可向政府產業署申請在政府物業安裝基站，有關事宜由政府產業署統籌。在政府物業安裝基站的審批標準與私人大廈無異，都必須符合對輻射安全標準的要求。

37. 主席總結，衛生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代表已清楚解釋發射基站的輻射對人體帶來的影響，委員亦清晰反映市民對發射基站及手機輻射的擔憂，希望相關部門能參考委員的意見，並完善監察機制。

(2) 趙秀嫻議員，MH 要求增設天水圍救護車夜間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	陳慶愉先生
救護監督(新界東北)	吳苑茵女士
天水圍救護站主管	鄭德誠先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居於天水圍的長者反映在晚上召喚救護車服務所需要的等候時間較日間長。委員表示隨著天水圍人口上升，服務需求增加，消防處應適時檢視服務水平，增加夜更救護車的數量；
- (2) 認為消防處的書面回覆未能反映晚上救護車服務的

水平。文件所列出的是綜合日更及夜更救護車於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數據，但委員表示晚上救護車服務水平較日間不足，故要求消防處提供夜更救護車服務的數據；

- (3) 查詢流浮山救護站的服務範圍；
- (4) 市民召喚夜更救護車的比例較日更救護車高。由消防處的書面回覆可見，十二輛日更救護車所處理的緊急召喚服務為約六千宗，而六輛夜更救護車卻需要處理四千多宗。認為消防處應增加夜更救護車的數量；及
- (5) 查詢提升救護車於十二分鐘內到達現場機會率的可行性，及消防處有否定期調節標準到達現場時間的機會率。

40. 陳慶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天水圍區設有天水圍及流浮山兩所救護站，兩所救護站合共駐有十二輛日更救護車和六輛夜更救護車。根據統計數字，天水圍區的緊急救護服務於日間達到十二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服務承諾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二，而夜更服務則有百分之九十四點三五，兩者都比消防處所訂立的百分之九十二點五高，故暫時未有增加區內救護資源的需要；
- (2) 救護車的調派有較高的流動性。一般情況下，當消防控制中心接獲市民求助時，中心會調派可在最短時間到達現場的救護車前往應召，而被召喚的救護車可能是駐守在水圍區或其他地區救護站的車輛。消防處會密切留意區內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調配資源以滿足區內緊急救護服務的需要；及
- (3) 消防處前線的管理人員會密切留意和分析區內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和救護車召喚情況，包括救護車能否在十二分鐘召達時間到達現場和不能達標的原因等。百分之九十二點五的服務承諾是經過顧問公司考慮

各種影響本港緊急救護服務，包括人口增長、救護召喚需求等因素後訂立的目標，消防處會適時對本港緊急救護服務進行檢討。

41. 主席總結，希望消防處參考委員意見，並適時檢討天水圍區的緊急救護服務。

(3)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政府加強對「N 無人士」的支援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1 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民政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 (2) 要求政府為「N 無人士」提供長期及短期的紓困措施，並提醒政府在考慮為「N 無人士」訂立紓困措施時，不應只顧及現有的「N 無人士」，所訂下政策應能讓突然成為「N 無人士」的市民，盡快得到協助；
- (3) 認為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中，解釋因《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故基金無充份理據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並不合理。因為政府可能把財政資源分配予推出恆常的紓困措施，故減少短期的紓困措施。但無論是恆常或短期措施，「N 無人士」皆沒有被納入幫助的範圍，故更需要關愛基金的支援；及
- (4) 查詢慈善信托基金可否資助有需要低收入租戶的轉租費用。

43. 林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支援「N 無人士」措施的意見；
- (2) 現時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有連繫的慈善信託基金，均

有人息審查，而有需要的市民包括「N 無人士」而又符合申請資格，署方會按情況提供協助；及

- (3) 社署的緊急住宿服務及一些非政府組織轄下的臨時收容中心，可按緩急次序為突然失去居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

44. 主席總結，本會將於會後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對支援「N 無人士」措施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一月三十日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的意見，而民政事務局已於二月九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八、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高級藥劑師

顏文珊女士

屯門醫院高級藥劑師

楊惠敏女士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經理（對外事務）

陳淑媛女士

46. 顏文珊女士簡介文件。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覆配易」服務能擴展到天水圍醫院。現時「覆配易」計劃以屯門醫院作為試點，委員認為居於元朗區的長者到屯門醫院覆診十分不便，而且陸續有在屯門醫院的專科及長期病患者轉介到天水圍醫院覆診，故建議醫管局把服務延伸至天水圍醫院及博愛醫院。有委員查詢把有關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全港醫院的時間表；

- (2) 查詢每次病人獲配給藥物的數量、病人需要到醫院的取

藥次數，及整個先導計劃的成功指標的基準；

- (3) 查詢會否考慮醫院以外的取藥地點，以方便市民取藥；
- (4) 現時計劃重點服務老年患者、需要服用多種藥物人士及需要經常覆診的病人，委員建議把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其他需要醫療服務的市民，例如中醫配藥及物理治療服務；
- (5) 建議同時使用短訊及語音的方式提醒長者取藥。由於部分長者不知道如何收發短訊，建議短訊及語音提示並行，讓不明白語音提示內容的長者，在尋求委員協助時，委員可從短訊內容，盡快為長者提供協助；及
- (6) 查詢與老人院合作的模式。

48. 顏文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先導計劃將來可讓病人選擇取藥的地點，期望可擴展至跨區的服務；
-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明白部分長者並非使用智能手機，因此目前正進行系統提升，以支援發放短訊及電話錄音的功能，到時可透過電話錄音功能提示病人。免診症領藥單上印有病人覆配藥物的日期，病人可根據所示日期返回醫院領取覆配藥物。醫院亦會於覆配藥物日期幾天前透過電話短訊，提醒病人有關安排。
- (3) 醫管局明白藥物安全的重要性，計劃成功的指標以病人服務為基準。跨專業研究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及外展老人服務的合作者，會共同設計及完善「覆配易」的配套，包括選取計劃的服務對象、病人入院的情況、需要轉介的情況等，並制定臨床指引以推行計劃，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
- (4) 屯門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經率先在區內三間老人院開始試行計劃，透過社康護理團隊及藥劑部的合作，

跟進部分病人取藥的情況；及

- (5) 計劃針對西藥專科門診的問題而設，故未能把中藥納入服務範圍。

49. 楊惠敏女士指出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老人院舍合作的計劃已開展。藥劑師團隊實地視察老人院舍藥物儲存的情況。如有合適的服務對象，會先給予第一期藥物，並在第二期取藥前十四天檢視病人醫療記錄，了解其藥物服用的情況。如有任何特別的情況，例如轉藥，會與老人院的職員聯繫，深入了解病人的情況，再按最新的藥物指示配藥，並讓老人院舍職員轉交第二期藥物予病人。

50. 主席總結，「覆配易」計劃會於一月在屯門醫院實行，相信區內會有不少長者向當區議員查詢有關計劃。如委員有不了解的地方，可向藥劑師查詢。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認為分階段取藥可減少長期病患者服食錯誤藥物，或儲存過量藥物及過期藥物的風險。

議程九、其他事項：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13 號)**

51. 主席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繼續資助各區港幣 53 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如委員同意，將交由利民會屏山樓負責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交予利民會屏山樓跟進籌備工作。

議程十、其他事項

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